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67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望转2”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9

2、债券简称：希望转2

3、回售价格：101.267元/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满足日：2026年8月18日

5、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9月4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9月7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9月8日

9、回售申报期内“希望转2”暂停转股

10、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267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希望转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希望转2”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1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转股价格10.59元/股的70%，即7.41元/股，且“希望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希望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希望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60%（“希望转2”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的票面利率）；t=289天（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8月1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60%×289/365=1.267元/张（含税）。综上，“希望转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1.267元/张（含息、税）。

综上，“希望转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1.267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013元/张；②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67元/张；③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67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相关事项

1、“希望转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27049”，转债简称为“希望转2”。

3、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5、回售价格：101.26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希望转2”，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8日。

7、“希望转2”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希望转2”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希望转2”将停止交易。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希望转2”持有人应在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希望转2”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希望转2”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希望转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9月4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9月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9月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希望转2”在回售申报期内（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将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9月2日）起，“希望转2”将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希望转2”在回售申报期间可进行转让，具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68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望转2”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049

2. 债券简称：希望转2

3. 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05月09日至2027年11月01日。

4. 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08月26日至2026年09月01日。

5. 预计恢复转股日期：2026年09月02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1号）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8,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5,000万元。2021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2”，债券代码“127049”。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8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1日）止。

（二）暂停转股的原因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1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希望转2”转股价格10.59元/股的70%，即7.41元/股，且“希望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希望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时间为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自本次回售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9月2日起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5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山铝业	股票代码	0025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新界泵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建良	李晓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	
电话	021-58773690	021-58773690	
电子信箱	002532@tslyjt.com	0025320@tslyj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511,499,645.50	15,327,829,634.82	1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77,413,975.66	2,084,149,205.86	10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66,531,286.80	1,961,028,856.18	10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5,213,747.39	3,279,535,845.59	2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45	10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45	10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2%	7.52%	5.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774,328,525.84	54,149,630,257.68	-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109,252,667.56	29,567,404,713.10	8.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9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7%	702,206,959	0	质押	85,000,000	
曾超赞	境内自然人	8.01%	370,829,064	295,333,773	质押	144,350,000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6%	345,357,966	0	质押	172,680,000	
曾超林	境内自然人	6.03%	279,112,287	226,546,190	质押	114,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21%	240,968,661	0	不适用	0	
曾益柳	境内自然人	3.40%	157,228,758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信邦通远（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39%	156,947,316	0	不适用	0	
曾明挪	境内自然人	2.50%	115,495,332	0	不适用	0	
曾鸿	境内自然人	1.89%	87,524,621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1%	56,109,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超赞、曾超林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债券情况。

三、重要事项

1、实际控制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赞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94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实际控制人曾超林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94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权益变动后，曾超赞、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1,697,506,276股，持股比例由37.66%下降至36.67%。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2、2026年度股份回购事项

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2026年7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845.1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6年7月11日，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36.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最高成交价为1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29,999.9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3、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所得税税率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2026年上半年企业所得税预缴均按25%税率缴纳，相关税务影响已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下半年仍按照25%企业所得税率进行申报缴纳。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5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10: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和视频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9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叶劲忠先生和叶庆忠先生保证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原持有公司股份7,480,3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10,472,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的股东叶劲忠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5,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4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45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2,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9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15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3,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44%）。

2026年8月18日，公司收到叶劲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庆忠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6年8月17日，叶劲忠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叶劲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庆忠先生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04%减少至10.57%，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劲忠、叶庆忠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17日		
权益变动过程	根据叶劲忠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2026年8月17日，叶劲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金禄电子	股票代码	30128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0.00	0.47%	
合 计	100.00	0.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29.5820	11.04%	2,229.5820	1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9.5820	11.04%	2,229.5820	1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本次减持与公司已披露的叶劲忠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截至致函日，叶劲忠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备查文件

1、股东叶劲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庆忠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奔图打印”）提供不超过6.00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珠海奔图打印提供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本合同最高额保证为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与珠海奔图打印在2026年8月17日至2028年5月2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与珠海奔图打印约定珠海奔图打印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57.81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8.17%，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8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及摘要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6年8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57 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44,003,99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赫达	股票代码	0028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毕松岭	户莉莉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电话	0533-6696036	0533-6696036	
电子信箱	hdzqb@sdhead.com	hdzqb@sdhea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4,829,762.77	971,736,215.89	2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998,088.44	113,137,078.33	8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5,208,641.47	105,278,656.31	9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949,552.52	41,475,587.09	56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3	87.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32	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8%	4.98%	4.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73,962,273.99	4,055,139,882.21	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50,586,359.79	2,192,665,368.13	7.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毕心德	境内自然人	26.22%	91,670,305.00	0.00	不适用	0.00	
毕于东	境内自然人	7.61%	26,613,060.00	19,959,795	不适用	0.00	
毕文娟	境内自然人	5.87%	20,538,632.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3%	8,501,907.00	0.00	不适用	0.00	
杨力	境内自然人	2.40%	8,406,106.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通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和宏观对冲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3,52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3,359,965.00	0.00	不适用	0.00	
吕群	境内自然人	0.84%	2,932,900.00	0.00	不适用	0.00	
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周期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63%	2,219,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九零四组合	其他	0.56%	1,958,813.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毕心德与毕于东、毕文娟为父子、父女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除前述说明外，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前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深圳通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和宏观对冲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675,000.00股无限售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赫达转债	127088	2023年07月03日	2029年07月02日	59,960.65	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4.48%	44.4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1.42	9.12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预案公告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3. 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有关本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28,833,948.06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998,088.4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9,316,095.1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1,717,158,396.63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98,553,040.58元）。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资金安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董事会提出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3、鉴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拟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04,916.00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348,008,913.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344,003,997.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将派发现金红利68,800,799.40元（含税）。上述现金红利派发后，剩余未分配利